

证券代码：831660

证券简称：富深协通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2 年 3 月 17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定淮门 99 号

首席合伙人：王胜浩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1 人

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91 人

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7,381.6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4,242.6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0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487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无。

3. 诚信记录

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委托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项目合伙人：何泰锋，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其中，从事证券服务业7年，具备上市公司审计经验，2013年9月至2020年2月在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执业，自2020年3月至今在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

签字注册会计师：谈钟钦，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证券服务业6年，具备上市公司审计经验，2010年1月至2019年10月在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执业，自2019年11月至今在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茜，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取得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曾负责过多家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业务项目的审计和质量复核工作。自2014年至今在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质控合伙人。从事审计质量控制和复核工作。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2）审计收费1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10万元。

上期（2021）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三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股东提议，拟聘任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新聘审计机构事宜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沟通，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对相关议案审议并通过表决。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